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0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杉朋即蔡勛任

蔡明宏

陳足

- 一、債務人蔡杉朋即蔡勛任、蔡明宏、陳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債務人蔡杉朋即蔡勛任、陳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柒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債務人蔡杉朋即蔡勛任、蔡明宏、陳足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1 (一)緣債務人蔡杉朋即蔡勛任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自民國
02 (以下同)93年9月8日起至96年9月17日止邀債務人蔡明
03 宏及陳足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7
04 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40,945元整；自民國
05 97年8月25日起至103年2月26日止邀債務人陳足為連
06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2筆，借款本金合計
07 為518,709元整；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9筆，借款
08 本金合計759,654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
09 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
10 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11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
12 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
13 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
14 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
15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16 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7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8 時，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
19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上開利息、延遲利息應改按就
20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一固定計息，自民國(下同)1
21 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按就學貸款利率為
22 年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本案轉列催收款項日為113年
23 10月16日，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即應按年
24 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固定計息

25 (四)詎債務人蔡杉朋即蔡勛任自113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
26 清償債務，迄今尚欠本金652,6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7 息、違約金，另債務人蔡明宏及陳足債務人二人為連
28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
29 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迅對債務人核發
30 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31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9 力。

1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2 附表

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08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3,92 9元	陳足、蔡杉 朋即蔡勳 任、蔡明宏	自民國113 年03月1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15日 止	年息百分之 1.775
001	新臺幣 133,92 9元	陳足、蔡杉 朋即蔡勳 任、蔡明宏	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002	新臺幣 518,70 9元	陳足、蔡杉 朋即蔡勳任	自民國113 年03月1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15日 止	年息百分之 1.775
002	新臺幣 518,70 9元	陳足、蔡杉 朋即蔡勳任	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33,929元	陳足、蔡杉朋即蔡勳任、蔡明宏	自民國113年0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2	新臺幣 518,709元	陳足、蔡杉朋即蔡勳任	自民國113年0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